

帮工引发的官司

□ 尚晓玉

曹某在楼下休憩纳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在小区内打扫垃圾。当打扫至曹某所在的地方附近时，看到一堆垃圾需要打扫，李某便请求曹某帮忙将垃圾抬到垃圾车上。然而在曹某帮助李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因垃圾底下藏有一个废旧瓶子，曹某不慎踩到瓶子上导致摔倒受伤，造成三踝骨折、跖骨骨折、多处韧带损伤。曹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93371.81元。经鉴定，曹某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帮助李某抬垃圾的行为是助人为乐的合法行为，某物业公司系曹某提供劳务的实际受益者；曹某身体受伤是在帮助李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帮工活动与人身损害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李某在整理垃圾时未将旧瓶子整理到垃圾袋上，留有重大安全隐患，且也未提示曹某注意该旧瓶子，未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也未履行提醒原

告注意安全的义务，存在过错。

同时，曹某作为成年人，身体及精神状况均良好，抬垃圾的行为并未超出其劳动承受能力，虽然双方对其受伤是其自己未站稳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造成，还是其无法发现垃圾底下的旧瓶子，不慎踩到该瓶子上摔伤存在争议，但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和逻辑推理，曹某在帮工活动中具有义务避免自己受伤，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自身同样存在过错，故应减轻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李某系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负责该小区的卫生清理工作，其从事的是职务行为，曹某因帮工导致的人身伤害，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随后，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曹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后续治疗费等所有损失36530元，原告曹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次事故一次性处理完毕，原告曹某不得再向被告物业公司就本事故主张任何权利。

说法：

义务帮工是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邻里之间相互帮助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没有义务的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这种行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不要求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其他对待给付，只是为他人的事务提供帮助，被帮工人不予拒绝的事实行为。帮工通常发生在亲朋好友、同事、邻居之间，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帮工活动中，帮工人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只是单方给付。帮工人虽然是自愿、无偿提供帮工活动，但其仍然是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而提供帮助的，基于报偿原理，应当由被帮工人对帮工活动造成的风险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无偿帮工关系的司法规则予以了统一。该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

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因此，被帮工人原则上应当对无偿帮工人在提供帮工活动时自身遭受的损害承担法定责任，但应当考虑双方的过错，即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实行过失相抵，即当帮工人有过错时，应当减轻被帮工人的相应责任。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被帮工人对帮工活动承担赔偿责任，既符合法律规定，也与情理吻合，还有利于弘扬助人为乐的社会风尚。

依法带娃 含糊不得

□ 王菲

小王是名未成年人，父亲平时未对小王尽到生活、学习、情感方面的照顾，对其交友等方面也未给予充分的重视，结果导致小王无人管教，因随意殴打他人被警方处以行政处罚。

由于小王的父亲未尽到家庭教育职责，主观上怠于承担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客观上对孩子的全面健康成长不作为，属于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因此，法院向小王的父亲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其在孩子满十八周岁前，及时关注孩子的心灵、生理状况，对其进行情感抚慰，促使孩子全面健康成长；同时，要求其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孩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孩子不实施违法行为，确保孩子完成学业的同时能更好地融入社会。

说法：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所以为人父母，仅仅履行抚养义务是不够的，还需要注重家庭培养，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依法带娃”的时代已全面开启。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同时还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孩子不仅要“养”更要注重“育”。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结合本案来看，由于小王父亲的疏于管教，导致小王参与了违法活动，法院对其发出“家庭教育令”是对孩子的保护。

“家庭教育令”不仅向全社会发出明确信号，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家庭教育不是纯粹私事，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干预。它也提醒所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依法积极主动全面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用工作之便出卖客户电话号码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柏雪 赵旭颖

从广告推送到诈骗电话，从垃圾邮件到推销短信，个人信息的泄露让人们的生活不堪其扰。利用工作之便出卖客户电话号码，将会承担什么法律后果？近期，雄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张某某利用其在某电信运营企业营业厅工作之便，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未经顾客同意，私自将顾客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给他人注册抖音、京东、淘宝等账号，每注册成功一个账号获利几元至十几元不等。截至案发，张某某非法获利9876.5元。

雄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信息出售给他人，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民事权益，据此向雄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张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民事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2022年6月30日，雄县人民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9876.5元；在省级报刊媒体上公开道歉、永久删除全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数字技术的应用在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率的同时，也给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从目前的统计来看，利用职务之便，出售客户手机号码及验证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数量极大，不仅危害公民的信息安全，而且极易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诱骗等新型犯罪的根源，引发多种犯罪，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近年来，公民信息被泄露的案件时有发生，个人隐私面临严重威胁，给群众带来极大不安全感。出售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的“重灾区”，是政法机关打击的重点。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彰显了国家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坚定决心。作为雄县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刑事打击和民事追责，双管齐下形成合力，彰显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鲜明导向。

本案中，法院于事实查明的基础上，准确归纳争议焦点，指出张某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民事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适用层面，综合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作出判决。同时，法院也提醒人民群众应当自觉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不轻易提供个人信息、不随意相信不明来源短信及链接，谨防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损失。在此提醒大家无论身处哪个岗位，都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不仅是民事侵权行为，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广大群众亦要增强防范意识，在维修、缴费等需要他人操作手机时，要注意其操作是否超出业务范畴，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已过退休年龄 她能否拿到误工费

□ 徐雅杰

孙女士在发生交通事故时58周岁，已达法定退休年龄，那她能就此次交通事故主张误工损失吗？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9月，赵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与钱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二轮电动车乘车人孙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钱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孙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孙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钱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该起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后孙某诉至法院，要求钱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发生交通事故时，孙某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其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故发生时，孙某虽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提交的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及工作照等证据，能够证实孙某仍在从事劳动并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增加家庭合法收入，维持家庭正常生活，且孙某确实因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导致收入减少，故其主张的误工费应予支持。最终法院结合在案证据，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

说法：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从遭受伤害直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者

劳动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我国法律虽规定劳动者退休年龄为男60周岁，女55周岁，但并没有规定达到退休年龄的人不应从事劳动、创造社会价值、获得劳动报酬。因此，是否支持误工费的前提是受害人是否具有劳动能力、有无收入来源以及是否因伤导致收入减少，而与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没有必要联系。

在实践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即便是达到退休年龄的老人仍然会继续通过劳动自食其力，甚至依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家庭生计，如果机械地认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不赔偿误工费用，与我国的国情及社会现实情况并不相符，不利于老有所为，故在认定误工费赔偿时，应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收入情况及伤害对劳动者收入情况的影响。

仅凭打卡记录 不足以认定加班事实

□ 张月

郑某某于2019年11月在某商城入职，于2021年11月26日申请离职。郑某某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商城支付其加班费10万元。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某商城给付郑某某加班费34400.51元。某商城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在庭审中，郑某某提供了钉钉打卡的相关记录，其在2021年6至11月份分别出勤25天、26天、25天、21天、26天、22天；对应平均工时分别为10.6小时、10.9小时、10.7小时、10.6小时、9.9小时和8.8小时。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郑某某并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提前到达或延迟离开单位是因单位安排其加班以及在该期间系为单位提供劳动，故其要求支付加班费，依据不足，遂依法判决某商城无需支付郑

某某加班费。

说法：

本案的焦点是郑某某仅提供了钉钉打卡记录，能否认定其存在加班的事实。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加班一般是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的工作或与工作相关的内容。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或者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可见劳动者加班是以用人单位需要加班并和劳动者协商后确定，而不是劳动者自己延长工作时间就视为加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钉钉打卡记录确实能够准确反映员工在公司的具体时长，但并不能必然得出员工加班的结论。劳动者超过下班时间才打卡的原因并不具有唯一性，有可能因为工作原因导致加班，也可能因为个人原因未及时离开公司。因此，钉钉打卡记录，无法直接证明延时打卡的具体原因、延时打卡期间是否提供劳动、有何工作内容，必须结合用人单位是否有加班审批制度、劳动者加班的具体工作内容等证据，才能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本案中，郑某某为证实加班事实虽然提供了钉钉打卡记录，但根据打卡记录显示，其上下班打卡时间与下午上班打卡时间基本为同一时间，明显不符合常理。并且，郑某某虽然存在早上提前打卡和晚上延迟打卡的情

形，但该记录只能证明其到达和离开单位的时间，并不能必然得出郑某某存在加班的事实，也不能排除系其个人原因滞留单位所致。

目前，钉钉打卡已成为很多用人单位考勤管理的方式之一，其能记录员工到达单位及离开单位的时间，但仅凭钉钉打卡记录，不足以证明劳动者存在加班的事实，因为劳动者提前上班或延迟下班的原因不具有唯一性，劳动者还应举证证明其延长工作时间是由用人单位安排，并在此期间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劳动者想要证明其存在加班的事实，可以同时提供考勤表、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短信、微信、QQ聊天记录或电子邮件、加班审批表、录音录像等证据证实实在提前或延迟打卡期间是受用人单位安排从事了与工作相关的内容，从而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男子参加公司聚餐，酒后骑车回家途中摔伤身亡——

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 李建永

参加公司聚餐后骑乘电动自行车回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某公司的组长王某在工作群发了信息，称部门组织田某、张某等十余人集体团建。当晚聚餐结束后，饮酒后的田某独自骑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轧上路沿石造成车辆侧翻致颅脑损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田某系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某公司给了田某家属1万元用于办理田某丧葬事宜，但就后续赔偿问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田某家属遂将某公司以及当晚参加团建的张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抢救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总额的50%。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作为聚餐的组织者，应比一般的参与人员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组长王某虽在聚餐开始时强调不许劝酒，但聚餐结束后，在明知田某饮酒的情况下，未劝阻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对田某酒后驾车死亡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田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意识到饮酒带来的后果，却未引起足够重视，故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综上，法院认定某公司对田某死亡承担10%的责任为宜。而对于当晚参加团建的张某等人的责任承担问题，法院认为，张某等人工作聚餐系情谊社交行为，虽张某等人负有共同饮酒人的酒后一般注意义务，但饮酒中并未对田某进行劝酒，田某外现表现清醒的情况下无法判断其已达到醉酒标准，田某聚餐后骑电动

自行车回家，不存在看扶、照顾、护送等情形，已尽到一般安全保障义务，法律不应苛责聚餐者完全保障田某的安全，预知并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危险，故对要求张某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公司赔偿田某医药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总额的10%。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事聚餐是社会生活中的情谊行为，属于社会自由空间，法律干预应适当谨慎。聚餐中组织者比其他参与人员应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每名饮酒者都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共同饮酒者除在饮酒时有强劝、逼迫、许诺等

不当行为的，对他人饮酒负有一般安全保障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同桌喝酒的其他人有极力劝酒、故意灌酒、放纵饮酒、酒后未妥善照管等情形的，一般可以认为存在侵权行为且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同桌喝酒的其他人没有上述侵权行为，或者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过错，或者损害结果的发生与喝酒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则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仅有部分人员存在侵权行为，则仅由实施了侵权行为的人承担侵权责任，未实施的人员不应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同事、亲朋好友之间聚会共同饮酒时，一定要注意自我保护，控制自己的酒量，保护自身安全，同时要注意对共饮者进行照顾和保护，既不过度劝酒，又要提醒大量饮酒者控制酒量，让文明聚餐、适量自愿饮酒成为风尚。